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造技术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常州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新

项目联系人：施敏

联系方式：18168810139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4 号楼 4 楼

电话：0519-86311020 传真：0519-86318500

电子信箱：40991160@qq.com

受托方（乙方）：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燊易

项目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13685296824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工业园区创新路 88 号

电话：0519-89606201 传真：0519-83980312

电子信箱：lijie@zebone.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市武进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造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

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乙方在甲方配合支持下，完成常州市武进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造技术开发项目。
2. 技术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报告；
2. 研发周期及里程碑实施计划报告；
3. 集成与接口文件；
4. 测试与上线、试运行、实施、验收计划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电子票据系统、HIS 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2020 年 12 月底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3. 其他协作事项: 与用户方的沟通协调。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拥有并保留。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876000 元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发	1	199,500.00	199,500.00
2、区域 HIS 接入和功能改造	1	399,500.00	399,500.00
3、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HIS 接入和功能改造	1	79,000.00	79,000.00
4、系统集成和实施	1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876,0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 (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4)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帐号: 8603204210101201000146407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保证开支经济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按计划时间节点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变更开发模块，经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须承担已验收合格软件模块的开发费用；乙方有责任将已完成成果交付甲方；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承担已支付款项，乙方承担已投入的研发费用以及人员报酬。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作计划及内容、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作计划及内容、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一) 需求说明书；
-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五) 测试计划；
- (六) 测试报告；
- (七) 用户手册；
- (八) 项目计划书；
- (九) 用户培训计划；
- (十) 会议记录；
-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1、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

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常州市武进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造>项目应用系统。2、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3、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为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共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共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共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项目所设计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拥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

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乙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和实践环境。(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等。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常州市武进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造>”（项目

编号: <武采竞磋【2020】4号> 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 甲方将给予乙方1周的宽限期, 宽限期过后之日起, 每超过1天, 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5%的罚款。

2.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将给予2周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2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 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3%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可不退还甲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 乙方将给予甲方1周的宽限期, 宽限期过后之日起, 每超过1天, 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甲方获得。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 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乙方获得。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施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资源、推介项目进行
2. 保持良好沟通、按计划完成项目
3. 对于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

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七)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乙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机构各执 1 份（由乙方送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吉 (签名)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